##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經 2018. 11. 19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經 2020. 11. 16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經 2022. 09. 19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 踐與完成計畫,並自主辦理發表成果,特訂定此規範,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 相關事宜。
- 三.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
    - 1.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主辦處室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教務處代表 1 人、學務處代表 1 人、輔導室代表 1 人、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
    - 2. 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實施與相關事宜。
    - 3. 如召開學生自主學習計劃申請確認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代表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含)成員通過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 (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由圖書館於前一學期辦理,審查會議於開學日後一週 內辦理,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公布結果。
  -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 1. 高一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計畫,舊生於指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
    - 2.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
    - 3. 教務處室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排除申請項目與格式不符者,將申請名單列表, 提供班級導師與輔導教師了解申請情形。
    - 4. 教務處室將符合之計畫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初審。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
    - 5. 通過初審之計畫,由教務處室收整後,平均分配當學期負責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計畫複審。同一計畫之初審與複審需安排不同教師審查。
    - 6. 複審結果經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與執行。
  - (四)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負責,學生須依據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自主學習時間不得申請公假外出。(除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及縣級競賽活動外,以特殊個案處理)
  - (五)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
  - (六)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
    - 1. 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初審、進行學生 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 協助學生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登錄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完成與否。

- 2. 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須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之品質。
- (七)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指導教師或輔導室協助下,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八)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其他場地,需經由指導教師同意,並出示相關證明,以便場地借用與管理。如需使用實驗室與實驗設備,需取得指導教師與實驗室管理者同意後,於教師陪同下進行實驗。
- (九)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並在學生同意下,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
- (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 拒絕出席。
- 四.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包含:申請名稱、申請內容、執行進度、預期成果、發表方式、 需要設備等,格式詳如附件一。
- 五.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劃項目可包含學科的延伸學習,議題學習,新科技或資訊學習等, 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內容相同。
  - (二)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參加學校辦理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 並依據規定格式,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 (三)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家長同意後,向教務處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 (四)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記錄自主學習情形,按月繳交自主學習紀錄, 並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六. 為協助教師了解自主學習成效,及確實培養學生紀錄自主學習歷程以充實未來升學所需 資料,將定期對自主學習日誌進行普查,依據自主學習日誌普查實施要點實行。
- 七.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八. 基本流程圖如下: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			班級/座號	虎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申請學期			<b>参加說明會時間</b>			
共學同學			協助專家			
(無免填)			(無免填)/(需餐	<b>簽章</b> )		
其他自學時間	(推	答配之非在校時間)	申請時數	t		_節/週
學習主題		□ 專題研究 □ 實作體驗	□ 藝文創作 □ 課程延伸			
計畫名稱			相關學科/令	頂域		
學習目標						
學習方法						
或策略						
	週次	內容			備註 (場地、設備或 其他事宜)	
	1					
	2					
	3					
預計進度 (週計畫)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需要設備								
預期成果								
成果展示	□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不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成果與資料給其他同學參考 □僅同意於校內學習平台提供給其他同學參考							
成果發表形式	□静態展 □	動態展 □其他						
以下為審查填寫欄,申請者勿填。								
規格審查	□通過 □	]再修正  □不通過  □其他						
	□通過 □ 雷查意見:	再修正 □不通過						
初審								
		簽名:						
	審查意見:							
VI. 3.								
複審								
		<b>簽名:</b>						
確認會議								